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8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黄晨、田钧、黄国芳、唐俊、于海涛、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上海电力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黄晨、田钧、黄国芳、唐俊、于海涛、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黄晨、田钧、黄国芳、唐俊、于海涛、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谢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谢晶先生,4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运营总监兼计划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87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项目公司")拟将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统一交由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特许经营,并拟签订项目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和相关协议。

● 特许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将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统一交由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并拟签订项目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和相关协议。项目于2023年11月经上海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项目已进入开工建设阶段,计划2026年投产。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特许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8,279.70万元,负债总额38,846.24万元,所有者权益209,433.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108.91万元,利润总额10,291.98万元,净利润8,450.91万元。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期

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为脱硫脱硝除尘,脱硫含脱硫废水零排系统,除尘含输灰系统、灰库。特许经营期为20年,起始日期自项目各台机组168小时试运行结束之日起,分别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双方另行协商商业合作模式。如任意一方选择终止合作,则烟气特许经营装置资产无偿转让给滨海项目公司。

(二)环保服务费计价模式

结合江苏省电力市场实际,滨海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公司按照电厂当年经营实际情况商定环保服务费结算模式,烟气特许经营环保服务费结算由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运维成本、投资收益费三部分构成,特许经营期内环保服务费每年预计约为1.62亿元。

(三)环保服务费结算

双方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环保服务费结算单等进行签字确认,收到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5个工作日内相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滨海项目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环保服务费,特许经营公司在滨海项目公司支付环保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滨海项目公司支付上月的能耗、物耗费用。滨海项目公司未支付环保服务费的,则特许经营公司支付费用时间顺延。

(四)关停补偿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定、非滨海项目公司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电机组全部或单台机组需要提前退役、关停,致使合同中环保装置的某个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停运的双方自行承担风险,滨海项目公司无义务回购特许经营公司资产。若关停获得政府补贴等收益,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成。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能力。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实施烟气治理(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可以充分发挥特许经营公司的专业管理优势,提高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营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在不改变项目收益率的情况下,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投资风险和环保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88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160万千瓦。

● 上海能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160万千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54亿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85,846万元,负债总额2,666,705万元,所有者权益519,141万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495,698万元,利润总额29,461万元,净利润21,811万元。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服务内容:上海电力拟为上海能科提供生产运营、安全环保、计划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等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160万千瓦。

(二)管理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管理服务协议起,至2025年9月30日或上海能科出售该等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为止(以先到日为准)。

(三)管理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该等新能源项目所在地域分布,以及上海电力管理同规模、同类型新能源项目所必须的管理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管理服务费用价格按照一个完整年度计算约为1.2亿元(不含税),不足月份的作相应扣减。

(四)根据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在上海能科现有员工范围内录用一批具有新能源项目丰富开发和管理经验的人才不超过160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有利于增加管理装机容量,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管理优势。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89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拟合计出资16,376万元,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孵化公司")。

●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公司、浙江公司合计认缴出资16,376万元,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59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78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港口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7713.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境外、境内矿山、铝业、电站及与之配套的铁路、公路、港口相关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868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源的开发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承包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网及热网项目建设、经营,制冷工程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热力系统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供水厂配套管线和配套设施的生产、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业及生活用水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暖器材生产、安装及销售,电能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电力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电营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与代理;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公司、浙江公司合计拟出资16,376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其他子公司以增资入股方式共同投资国电投孵化公司。

1.国电投孵化公司概况

国电投孵化公司于2022年12月成立,定位于国家电投集团科技创新的统筹研发投资、孵化转化、成果经营平台。重点关注绿电转化、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科技创新项目。投资标准为"较为成熟、易于推广、回报预期明确",原则上不投资周期长、金额大、回报不明的项目。

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亿元,截止2024年10月已累计实缴12,777.84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创投")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研究院")、以99.8%:0.1%:0.1%的股比合资设立。

2.本次增资方案

为了发挥资本助力科技创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国电投孵化公司计划进行增资,拟由上海电力及子公司与其他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共同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国电投孵化公司股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电投孵化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2,603.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78.11万元。据此测算,本次新增投资金额为616,910,000元,其中616,908,344.83元拟计入实收资本,1,655.17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1,690.83万元。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表如下:

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元) | 股比(%) |
|---|---|---|---|
| 1 |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32,499,376.20 | 14.379% |
| 2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20,649,676.30 | 7.462% |
| 3 |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79,999,785.36 | 4.948% |
| 4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3,759,855.76 | 3.325% |
| 5 |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 49,999,865.85 | 3.092% |
| 6 |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 49,999,865.85 | 3.092% |
| 7 |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 29,999,919.51 | 1.855% |
| 8 |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8,000,000.00 | 61.723% |
| 9 |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062% |
| 10 | 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062% |
| 合计 | | 1,616,908,344.83 | 100.000% |

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股比,以评估备案结果为计算依据最终确定。

3.国电投孵化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国电投孵化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主要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选举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智源创投委派和更换。

经营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作为法定代表人,由智源创投推荐,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1 名,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决策方式及程序: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股东会随之扩大,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过半数表决权通过,特别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变为1人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经营管理由智源创投推荐总经理人选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治理结构、重大事项表决权等具体内容,在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基础上,以最终签署的《公司章程》为准。

4.国电投孵化公司收益来源及退出

国电投孵化公司投资科研项目可获得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国电投孵化公司作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获得对应收入。

对于研发成功并取得有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其业务收入方式主要包括:(1)项目直接转化持股。(2)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使用收入。

对于转化不成功的项目,进行清算退出:项目验收后一段时间内没有落地应用,可按照无形资产价值进行清算。

5.国电投孵化公司风控措施

国电投孵化公司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风险管控:

一是项目选择风险管控。严格投资程序决策,限制高风险投资;二是投资管理风险管控。加强银行账户监管,设置支付条件,采用日常沟通机制,实行定期审计;三是科研风险管控。对科研项目实施全周期风险管控,建立项目检查和定期报告制度,确保科研项目进度可控、质量可控、风险可控;四是经营风险管控。建立全链条科技孵化管理体系,确保科研成果得到转化应用,实现经济价值。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本次投资既是创新战略实施的重要手段,也是与优质企业投资合作的重要载体,是科技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企业掌握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公司正在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转型发展,可争取国电投孵化公司的支持,拓展公司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研发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3.目前国电投孵化公司运作稳定,投资的相关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助力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4-086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24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32,566,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960%。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1,071,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892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44人,代表股份1,49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0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42,483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294%;反对票545,701股,反对票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116%;弃权票78,200股,弃权票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938,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7843%;反对54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099%;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58%。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尹子鸣律师和夏宇慈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36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0,832.04 | 66,374.18 |
| 负债总额 | 35,030.35 | 44,795.2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9,570.85 | 21,823.3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8,864.24 | 37,295.99 |
| 资产净额 | 15,801.69 | 21,578.97 |
|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67,458.11 | 37,244.84 |
| 净利润 | -3,934.18 | 5,777.29 |

注:安徽新材料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其中: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2月27日,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当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4,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占公